关于增加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协商一致，自2026年08月27日起，新增福克斯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3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4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A类） 014986（C类）	
5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6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7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8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类） 002163（C类）	
9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类） 001121（C类）	
1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4（A类） 001385（C类）	
11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12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13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类） 009590（C类）	
14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15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16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类） 004006（C类）	
17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A类）	
18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19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A类） 007687（C类）	
20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	005616（A类） 020126（C类）	
21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A类） 017811（C类）	
22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A类） 014724（C类）	
23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A类）025884（C类）	
24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 009938（C类）	
25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26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 011459（C类）	
27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 012507（C类）	
28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60（A类） 014561（C类）	
29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52（A类） 014353（C类）	
30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81（A类） 015382（C类）	
31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86（A类）015587（C类）	
32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99（A类）014700（C类）	
33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04（A类） 016205（C类）	
34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045（A类）018046（C类）	
35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A类）	
3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A类） 009456（C类）	
3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类） 400029（C类） 019095（D类）	
38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39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0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006213（C类）	
41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C类）	
42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类）009464（C类）	
43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类）010566（B类）010567（C类）	
44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类）009466（C类）	
45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403（A类） 012404（C类）	
46	东方兴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 012540（C类）	
47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8（A类）016319（C类）019009（E类）	
48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303（A类）021304（C类）	
49	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551（A类）026552（C类）	
50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A类） 003325（C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51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类） 006716（C类）	
52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类） 008323（C类）	
53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类） 009178（C类）	
54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类） 009462（C类） 024343（D类）	
55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55	
56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887（A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日（该日即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2.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子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5.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制。

6.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2025年7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2025年8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兴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 自2026年5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5.自2026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6.自2026年6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7.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

18.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9.自2026年8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0.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7859

网址:www.haofunds.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B股　编号:2026－038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8月24日、2026年8月25日、2026年8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并且已在15个交易日内连续4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上下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极高，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泡沫化特征明显。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8月6日至今，已连续15个交易日内出现9次涨停，累计涨幅高达96.83%。前期曾连续9个交易日内7次触及涨幅限制，其后连续3个交易日大幅回调，近期3个交易日内再度2次触及涨幅限制，公司股票价格上下波动幅度较大；累计偏离上证指数超95%；近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1.86%、35.28%、34.56%，较过往明显放大，股票交易显著放量，已连续4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泡沫化特征明显。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盈率、市净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业绩微利，股价走势与基本面相背离。公司是以医药流通及服务和服装批发、零售为核心的双主业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2026年8月26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滚动市盈率为240.88、市净率为7.01。公司零售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01、市净率1.64。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2.00万元至28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84万元至108.84万元，同比减少4.27%至36.18%。公司当前股价走势与基本面相背离，后续存在股价快速下跌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6日盘中打开涨停并再度回封，期间出现集中性卖盘，显示筹码交换和资金博弈均较活跃，后续股价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8月24日、2026年8月25日、2026年8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并且已在15个交易日内连续4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是以医药流通及服务和服装批发、零售为核心的双主业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下属两大主业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2.00万元至28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84万元至108.84万元，同比减少4.27%至36.18%。（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扣非后的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后续存在股价快速下跌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征询以及经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静安区国资委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8月6日至今，已连续15个交易日内出现9次涨停，累计涨幅高达96.83%。前期曾连续9个交易日内7次触及涨幅限制，其后连续3个交易日大幅回调，近期3个交易日内再度2次触及涨幅限制，公司股票价格上下波动幅度较大；累计偏离上证指数超95%；近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1.86%、35.28%、34.56%，较过往明显放大，股票交易显著放量，已连续4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泡沫化特征明显。

（二）市盈率、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零售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01、市净率1.64。截至2026年8月26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滚动市盈率为240.88、市净率为7.01。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04,348股，于2025年12月23日上市，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6.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631,448.54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8日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118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溯检测认证”）、广东天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溯检测服务”）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以及监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地点
广东天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8110901012602082559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	惠州
广东天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8110901012202085075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	中山

注: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实际履行。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与天溯检测认证（以下简称“甲方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账号为8110901012602082559，截止2026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与天溯检测服务（以下简称“甲方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广州海珠支行，账号为8110901012202085075，截止2026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569,3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副总经理刘磊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财务总监傅琳雁女士、副总经理占梁先生、董事会秘书魏春云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45,954	99.48	551,700	0.47	61,700	0.05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022,154	99.54	485,500	0.41	61,700	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4,856,301	88.7855	551,700	10.0895	61,700	1.1280
2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922,501	89.9968	485,500	8.8762	61,700	1.12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表决。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关联股东刘志坚对第1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海涛律师、鲍嘉骏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6-01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8月25日、2026年8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67.60，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市盈率为28.35，公司市盈率远大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市盈率，存在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业绩下滑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8.88万元，较上年下降39.66%，根据公司2026年7月15日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0-1,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0%-76.8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